

湖南省少儿才艺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湘少才艺赛组办【2021】8号

关于第十二届湖南省少儿才艺大赛 绘画、书法比赛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参赛选手、家长、老师：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省少儿才艺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研究决定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第十二届省少儿才艺大赛绘画、书法比赛形式进行调整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比赛形式

本届大赛书法、绘画比赛采取市州初赛、作品复赛、现场总决赛的形式，目前初赛已完成，所有已报名选手须将参赛作品拍照上传到指定网址进行复赛，由省少儿才艺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，经评审后，各项目各组别择优选取不超过40%的参赛选手参加现场总决赛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绘画：作品要可以体现少年儿童爱党、爱国、爱人民、爱生活、爱劳动的情感，内容积极向上；绘画形式可以为（不

限于) 国画、水彩、水粉、素描等; 需自主完成, 不能临摹; 国画的纸张规格为 68cm×68cm 宣纸; 水彩、水粉画的纸张规格为 4 开素描纸。

2. 书法: 作品可以为毛泽东诗词, 或其他体现爱党、爱国、爱人民、爱生活、爱劳动的积极向上的名人名句; 软笔书法纸张规格为 68cm×68cm, 硬笔书法纸张规格为 A4 大小; 幼儿组每幅参赛作品不能少于 4 个字, 其他组每幅参赛作品不能少于 10 个字。

3. 参赛作品要求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, 不得舞弊作假 (不得临摹、不得在参赛作品创作期间经他人进行指导或修改、不得使用他人作品代参赛), 如发现以上或其他影响比赛公平的情况均做舞弊处理。

三、作品上传

1. 参赛作品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信息, 作品完成后, 将作品用数码相机或高像素手机拍成照片, 作品上不得透露其他个人信息。

2. 参赛选手于 11 月 1 日-11 月 7 日期间自行登录大赛指定网址 <http://cyds.hnsqsnhdzx.org.cn/>, 完善个人信息, 并上传参赛作品 (限 jpg、png 格式), 作品原件请妥善保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作品评审完成后, 入围总决赛的参赛选手名单及其作品, 将在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示。

2. 书法、绘画现场总决赛时间暂定于 2021 年 11 月底,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宋芝芳、余绍华

联系电话：0731-88776992（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, 14:30-17:30）

湖南省少儿才艺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

